

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

II 前項情形，併執行無期徒刑者，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四十年，而接續執行逾二十年者，亦得許假釋。但有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III 依第一項規定合併計算執行期間而假釋者，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亦合併計算之。

IV 前項合併計算後之期間逾二十年者，準用前條第一項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

V 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二十五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

□ 實務見解

► 103 年度第 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103.01.07)

最高法院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八十八年度第四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本則決議不合時宜，改採原提案之肯定說。

(一) 二以上徒刑之執行，除數罪併罰，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全部執行完畢以前，各罪之宣告刑均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外（四十七年度台抗字第二號判例），似宜以核准開始假釋之時間為基準，限於原各得獨立執行之刑，均尚未執行期滿，始有依刑法七十九條之一第一、二項規定，合併計算其最低應執行期間，同時合併計算其假釋後殘餘刑期之必要。倘假釋時，其中甲罪徒刑已執行期滿，則假釋之範圍應僅限於尚殘餘刑期之乙罪徒刑，其效力不及於甲罪徒刑。縱監獄將已執行期滿之甲罪徒刑與尚在執行之乙罪徒刑合併計算其假釋最低執行期間，亦不影響甲罪業已執行完畢之效力。

(二) 裁判確定後犯數罪，受二以上徒刑之執行，（非屬合併處罰範圍）者，其假釋有關期間如何計算，有兩種不同見解：其一為就各刑分別執行，分別假釋，另一則為依分別執行，合併計算之原則，合併計算假釋有關之期間。為貫徹監獄行刑理論及假釋制度之趣旨，並維護受刑人之利益，自以後者為可取，固為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增訂之立法意旨（錄自立法院公報八十三卷第一四六、一四七頁「刑法假釋規定條文對照表」修正說明(一)）。惟上開開放寬假釋應具備「最低執行期間」條件之權宜規定，應與累犯之規定，分別觀察與適用。併執行之徒刑，本係得各別獨立執行之刑，對同法第四十七條累犯之規定，尚不得以前開規定另作例外之解釋，倘其中甲罪徒刑已執行期滿，縱因合併計算最低應執行期間而在乙罪徒刑執行中假釋者，於距甲罪徒刑期滿後之假釋期間再犯

罪，即與累犯之構成要件相符，仍應以累犯論。

第十一章 時效

第 80 條（追訴權之時效期間）

I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 一 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 二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 三 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 四 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II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第 81 條（刪除）

第 82 條（本刑應加減時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計算）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第 83 條（追訴權時效之停止）

I 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亦同。

II 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 一 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
- 二 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
- 三 依第一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

III 前二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 84 條（行刑權之時效期間）

I 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

- 一 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四十年。
- 二 宣告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 三 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 四 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